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6**



智其身心 美其体魄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披露權益資料	21
重要事項	2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 審閱報告	29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3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32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34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35
中期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主席兼總裁)
張晗先生(副主席)
沈偉博士(高級副總裁)
宋鴻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徐炯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蔚成先生(主席)
金國強先生
徐炯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國強先生(主席)
蔚成先生
宋鴻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文女士(主席)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康鑫女士
甘美霞女士

授權代表

沈偉博士
甘美霞女士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恒通國際商務園B12C座3層
郵編：100015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2期
7樓70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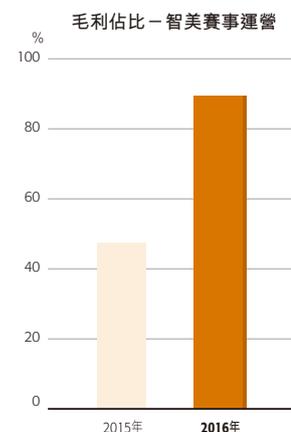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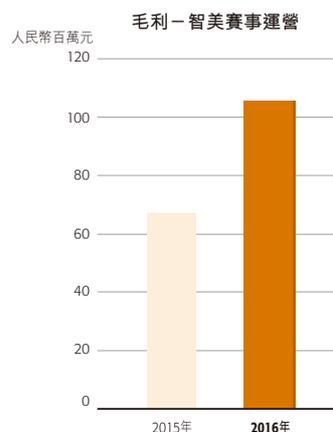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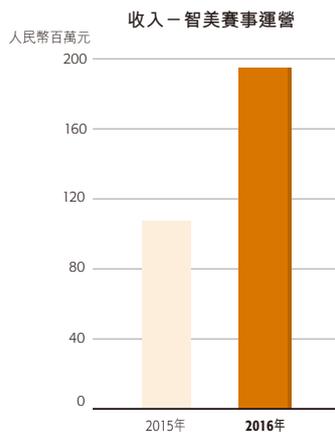
www.wisdom-china.cn

財務摘要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或「智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如下：

- 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約81.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
- 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約57.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
- 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佔比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7.4%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約89.3%；
- 智美影視節目因本集團整體業務重組，故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減少約83.7%至人民幣30.6百萬元。由此影響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94.8百萬元減少約23.6%至人民幣225.1百萬元。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3.1百萬元減少約27.9%至人民幣67.1百萬元；
-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主席報告



親愛的各位股東：

半年前智美2015年財報發佈時，業內的質疑今天依然歷歷在目，而僅僅過了半年，智美就用漂亮的財務數字告訴業內——我們已經圓滿完成了產業升級，我們已經是一家名副其實的體育產業公司，而不僅僅是賽事運營公司，更不是過去依賴傳統廣告業務的公司。

去年下半年，是智美很不好過的半年，這半年，企業面臨著整體的產業升級，眾多業務規劃已全面展開，但傳統業務遇到了巨大困難，市場下滑憑我們一己之力難以挽救，處境艱辛。在痛苦與掙扎過後，今年年初，智美果斷的全面停止了嚴重滑坡導致2015財報表現不佳的傳統廣告業務。

企業的徹底轉型需要有壯士斷腕的勇氣，如何在轉型過程中對股東、對員工、對用戶、對客戶、對所有信任我們的人負責，是時刻出現在我腦中的問號。有人經常對我說：「任總，作為一個女人，你身上扛的擔子太重了。」

既然選擇了這個產業，既然選擇了這樣堅持，擔子再重都不怕。當我看到智美粉絲對「智美出品」馬拉松的追捧，當我看到智美以絕對優勢中標深圳國際馬拉松賽，我看到了用戶和政府對智美的認可，我看到了智美更美好的未來，看到了中國更廣闊的體育產業大市場，我也堅信，智美的努力與堅持會得到更好的回報。

智美的成功轉型，說明市場還是需要這樣一群熱愛、敬畏這個產業的人，我們願意從基礎做起，用各種方式和手段去促進產業的發展。

自打13年前成立以來，智美一直是低調務實的公司，我們一步一步踏踏實實走過來，當別人還在探討體育產業如何變現的時候，我們已經用實際行動告訴世人，體育產業是充滿想像的藍海。

歷經十餘年的順利發展，經歷過2015年道義與商機的痛苦抉擇，再到2016年上半年的大踏步堅定前行，智美未來的戰略佈局更加清晰。「智其身心，美其體魄」，不簡單只是一句口號，更是我們的使命。

任文
主席
敬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本集團作為中國第一家上市的體育文化產業整體運營商，業務覆蓋路跑、籃球、冬季運動等領域，與多省市體育主管部門形成戰略合作。秉承去年的戰略轉型，本集團在2016年著重開拓平台化戰略，以連接人類運動基因為目標，打造智美DNA，繼續深化拓展體育產業鏈佈局，以自身在人口、數據、消費上的核心優勢與其他產業平台積極展開合作，為廣大體育愛好者提供不同的消費場景。圍繞人口、消費、數據的核心，延伸在體育領域中進行賽事管理、體育營銷、體育服務、品牌傳媒四大板塊的佈局。同時，透過整合優秀的人才和高端科技，加大對業務的投資，從而全速擴大體育項目運營平台。其中路跑項目平台主力為馬拉松賽事的執行、商業運營、跑者服務和視頻製作。本集團自今年起將全面推行2016-2019年馬拉松全產業發展戰略，重點打造國際級IP賽事、國家級IP賽事、城市級IP賽事及娛樂IP賽事，為多元化馬拉松產業及產品提供消費、人口和數據支援，使路跑產業的整體戰略成功升級。本集團亦成功申辦中國田徑協會主辦的「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以馬拉松賽事推動圍繞「一帶一路」相關的國內外城市的體育文化交流，提升本集團的國際賽事品牌，也全面助力中國田徑事業的發展。娛樂路跑賽事如自主IP賽事「四季跑」將在體育營銷領域中積極開拓新市場，與知名企業形成多場聯動，多城市覆蓋，為本集團B2B(商業機構對商業機構之間的服務)體育營銷提

供更加廣闊的市場。B2C(商業機構對消費者的服務)方面，繼續深入推動馬拉松訓練營，以及結合馬拉松賽事衍生的體育旅遊項目，不斷豐富優化路跑市場中的產品結構，滿足跑步愛好者的進階需求。

在做大路跑項目的同時，本集團於去年已積極籌備的籃球新項目也於2016年正式落實。本集團獲得2016-2019年中國籃球三大職業聯賽之一的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聯賽」)的商業運營權和入股NBL聯賽聯盟公司，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權。結合本集團自有籃球知識產權城市籃球業餘聯賽(「**CBL**聯賽」)，本集團已在籃球運動運營領域實現了從群體賽事到職業聯賽的整體化佈局，以賽事平台為基礎，積累籃球運動愛好者，同時與其他平台合作，陸續推出其他衍生產品，如籃球培訓、賽事衍生品等。

2016年是奧運年，也是體育產業增長年。在北京奧運後，中國民眾不斷提升的體育意識也顯示了中國需要建設更多不同功能的體育場館以滿足體育愛好者豐富的運動需求、為廣大體育愛好者搭建消費場景，培養體育消費市場。有見及此，本集團於2016年4月收購了在中國深圳市註冊經營體育場館服務的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賽格智美**」)之55%權益。本集團相信透過與賽格智美共同發展體育場館運營產業有利於充分發揮本集團在體育領域的優勢，並通過資本投資或自主開拓的方式在此資源平台上進行整合，在2016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實現高回報的經濟利益與高增長的業務發展。

2016年是本集團在體育產業全速擴局之年。為了能追上營銷、管理、服務、監控等高度要求，本集團除了繼續引進行業內優秀專業人才外，亦在信息系統的強化、管理的規範化等領域推行各項優化工作，加強內部控制，完善內部整體管理。為了鼓勵員工不斷突破超越自我成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驅動力之一，本集團於2016年7月成立智美DNA文化基金(「**基金**」)，基金每年授予股票予10名作出突出貢獻的員工。基金由本集團董事會主席任文女士以個人名義捐獻。

業務回顧

一、智美賽事運營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智美賽事運營板塊，主要發展體育賽事及活動板塊業務。主要收入來自於營銷活動，包括客戶及消費者兩方面：即品牌客戶的冠名費、贊助費及廣告費，消費者的報名費、入場費及產品和服務消費等。

2016年上半年見證了本集團在專業路跑領域的持續性發展。在馬拉松賽事執行上充分發揮了高質素能力：保證比賽高質量，統一標準進行採購，完善醫療保障和確立傳播體系。雖然不穩定的氣候等情況令數場馬拉松賽事延至2016年下半年舉行，但本集團仍然籌辦了「2016昆明高原國際半馬拉松賽」、「2016海南國際馬拉松賽」、「2016東莞松山湖國際馬拉松賽」和「2016吉林市國際馬拉松賽」四場高水準馬拉松賽事，並合作運營了2016天津馬拉松。

在路跑項目獲得持續性發展的成果外，本集團2016年亦在籃球項目取得良好成績。除了擁有自主IP賽事CBL聯賽外，本集團又獲得NBL聯賽（中國籃球三大職業聯賽之一），2016–2019年四年商業運營權，同時又獲聯賽辦賽單位（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20%股權，成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2016賽季參賽俱樂部為14家，預計未來4年參賽俱樂部將增至18家。從2016年賽季開始，央視對NBL聯賽賽事予以直播。本集團在籃球領域開展平台化合作，與第一體育娛樂（深圳）有限公司達成營銷戰略合作，使賽事更獲「中國夢•夢之藍」的冠名合作，總計簽約近20家贊助商，保障本集團的收入並作出了盈利貢獻。2016上半年的收入也包含地區群眾性體育賽事的收入。

2016上半年本集團的體育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長也得力於營銷方面能深度開拓體育賽事價值和運動人群的營銷價值，解決品牌需求。本集團亦加強體育傳媒方面的發展，於體育節目內引進娛樂等多元化內容。本集團亦積極維持與權威媒體如央視各頻道等的協同合作，同時開拓多元化互聯網、移動互聯網等媒體合作，優化自有賽事視頻化產品和版權運營。在體育服務方面，本集團繼續運用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作為核心競爭力。並通過體育教育培訓、賽事衍生品、體育旅遊、運動保險等方式打造體育消費業務配套體系，實現綜合商業價值。

二、智美影視節目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為智美影視節目版權業務。通過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廣告經營獲取收入。鑒於2015年中國整體經濟發展放緩，對傳統廣告行業形成巨大的衝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深入討論分析及市場判斷，根據自身戰略在體育產業平台化進行系統佈局，果斷放棄了與央視就傳統欄目廣告承包業務的續約，2015年對此項業務的部分收尾工作將延續到2016年，因此對本集團的盈利仍有所貢獻。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16年7月國家體育總局正式印發《體育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對體育產業的發展基礎與面臨形勢、總體要求、主要任務、重點行業和主要措施等五大方面做了系統的描述和部署。體育產業規模逐步擴大，達至「十三五」的3萬億階段性目標已成為體育產業政策。而中國體育產業的運作已實現了自由化乃至全球化，同時高度商業化亦是大勢所趨。這無疑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目標相契合，有利於本集團在現有的平台基礎上快速發展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預期2016下半年將自主運營超過15場馬拉松賽事，包括集團已成熟運營的瀋陽馬拉松、長沙馬拉松、杭州馬拉松、廣州馬拉松，及今年已經招標獲得的深圳國際馬拉松、南昌國際馬拉松、常德柳葉湖國際馬拉松和嘉興韶山國際馬拉松等賽事，本集團全年運營的省會城市馬拉松將達到10個。同時，首個國際級IP賽事，「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的分站賽也將陸續落地，包括深圳寶安馬拉松、新疆卡拉瑪依馬拉松，並積極開拓洽談馬拉松國際合作，與馬來西亞、日本的馬拉松機構在機密洽談過程中。本集團亦會於下半年積極推展自主開發和具備獨立知識產權的創意跑步活動「四季跑」，引入具策略性的新贊助商，加大力度提升參與人群和活動知名度。同時，為了貫徹本集團2016–2019年馬拉松產業平台戰略佈局，堅持深入拓展馬拉松全產業鏈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結合自身在人口、數據和消費上的優勢，與其他產業平台合作，結合馬拉松賽事，推出馬拉松訓練營、運動康復、體育旅遊等項目。

在籃球產業平台方面，NBL聯賽全明星賽、季後賽等，將在2016下半年舉行。故本集團下半年的收入亦會有來自籃球項目的收益。同時，本集團也將開始全面平台化佈局籃球產業鏈其他合作夥伴領域，如籃球學院、球員經濟、教練員經濟、衍生品開發、籃球國際賽事等。

有見體育設施仍是培養體育市場的重中之重，本集團下半年將積極推動體育場館業務和相關管理服務業務。本集團已經在北上廣深一線城市進行了十餘個場館的投資工作，預期在下半年底前會開始有來自體育場館業務的利潤，並計劃在未來三年結合與各地政府賽事的全面合作，佈局近百個體育場館，為廣大終端用戶提供高頻運動場景，形成C端穩定收入現金流。同時，結合中國申辦冬奧會成功，本集團在冬季運動領域也將有所佈局，將和各地方政府、體育局積極展開合作，推動冬季項目的落地。

同時，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訊集團旗下子公司，咪咕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咪咕互動娛樂」），達成戰略合作。本集團將與咪咕互動娛樂聯合打造中國體育娛樂平台，滿足國內跑步愛好者的需要。咪咕互動娛樂擁有面向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的10億用戶群，目前平台活躍用戶數已達2億。此戰略合作協議的簽署標誌了本集團將與擁有10億用戶群的數據平台相結合，為本集團目前的賽事和服務產品導入大量用戶。同時，為本集團後續推出服務消費類產品提供數據支援，更加精準地滿足每個跑步愛好者的不同需求，增加本集團C端收入。

對於體育行業而言，互聯網和創新科技可助力提高體育產業資訊化程度，可助力其供應體育產品的效率和提高行業的創新能力。本集團下半年會佈局投資有盈利的成熟型智能運動科技類企業，借助互相的優勢，促進業務發展。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找與體育類優質企業合作或併購的良好機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94.8百萬元減少約23.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智美影視節目的收入減少。

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約81.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2016年獲得NBL聯賽商業權；(ii)2016年上半年成功承辦的馬拉松比賽收入，而2015年同期並無馬拉松比賽收入；及(iii)群眾性賽事的收入。

智美影視節目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減少約83.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戰略調整，廣告業務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減少約30.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智美影視節目的成本減少。

智美賽事運營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約122.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所舉辦的賽事活動數量增加，同時對賽事的運營優化升級，提高了成本投入。

智美影視節目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減少約84.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廣告業務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減少約16.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7.9%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約52.5%。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智美影視節目的毛利減少；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智美賽事運營收入佔比有所增加。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賽事運營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約57.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智美賽事營運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62.6%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54.2%。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賽事活動進行產品優化升級，加大了成本投入。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影視節目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影視節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4.2百萬元減少約83.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39.5%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約62.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賽事開發，行銷力度加大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約33.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為業務發展導致的行政費用。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約15.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來自於從高信譽商業銀行購買保本的低風險理財產品而產生的收益有所降低及政府機構的稅收返還補貼減少導致的。

其他利得和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78.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款的壞賬撥備減少。

財務收益

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約55.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下降所產生的利息減少。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減少約29.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9.5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約34.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境內需繳納所得稅的公司利潤減少。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為26.9%，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5.0%。該變化主要是由於境外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無法抵扣應稅費用減少。

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3.1百萬元減少約27.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7.1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31.6%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29.8%。

現金流量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86.8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22.3百萬元。本集團除存放存款於高信譽的國有銀行及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資金亦用於購買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理財產品。這些產品均由高信譽的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這些產品的本金均在到期時全額返還。產品的期間全部少於3個月，有些為隨時可贖回。各產品年化收益率約在1.5%至6.0%之間。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選擇採取審慎的態度。

下表載列從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205,363	49,052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淨現金	(40,919)	121,194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149,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64,444	20,6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59	598,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84	(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787	619,08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0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大幅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人民幣40.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本集團購入的房產產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5.5百萬元；(ii)投資於賽格智美產生了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及(iii)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沒有變賣金融資產而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有變賣金融資產的收入。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發生融資活動的現金流，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人民幣149.6百萬元，此資金主要用於支付股東會批准派付的股利。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0.5百萬元增加約2.3%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54.3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一定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15.5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0.7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054.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0.5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86.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2.3百萬元)。

本公司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相關廣告投放合約所載之特定付款時間表要求預先付款。除了少數進行大量交易或與本集團建立了長遠業務關係的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於與此等客戶訂立的協定中向彼等授出信貸期。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資源而非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本集團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就於智美賽事運營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

除了於相關協定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公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智美紅土基金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ii)2016年3月，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3.6百萬元收購了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權，成為該公司最大的單一股東。(iii)於2016年4月7日，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27.5百萬元從本公司關聯方深圳智美運動場館投資有限公司購入賽格智美55%的股權。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除披露於相關公告者外，本公司亦暫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2,014.7%	1,873.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或有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僱員合計171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8.8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管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及內控培訓、崗位價值評估培訓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

為了鼓勵員工不斷突破超越自我，本集團於2016年成立智美DNA文化基金，基金每年授予股票予10名突出貢獻的員工。基金由本集團董事會主席以個人名義捐獻。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一段。

架構合同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構成受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所下禁令或限制規限的商業活動（「受限制業務」），因此本公司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同（「架構合同」），旨在向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維世德文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架構合同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根據架構合同，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維世德文化控制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

本集團透過架構合同控制的經營實體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透過架構合同控制的經營實體如下：

- (i) 北京智美傳媒，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綜藝節目及專題片的製作及傳播、電視節目的規劃、設計及製作、廣告代理及發佈、組織文化及藝術傳播活動；
- (ii)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 (iii)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
- (iv)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及
- (v)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運動項目經營、展覽展示的承辦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1)	603,480,000	37.5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91,541,000	5.69%

附註：

- Queen Media Co., Ltd.（「Queen Media」）為603,48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Trust Co」）擁有，而Sk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該等91,541,000股股份由Lucky Go Co., Ltd持有。任文女士持有Lucky Go Co., Ltd約65.45%的股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	52.38%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附註3)	100%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100%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附註3)	100%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	100%
盛杰先生(附註4)	北京智美傳媒	8.46%
張哈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	0.18%

附註：

-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 盛杰先生已於2016年8月26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6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rust Co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603,480,000	37.5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附註5)	603,480,000	37.51%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03,480,000	37.51%
Top Car Co., Lt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10,075,000	6.84%
Av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379,000	5.93%
Lucky Go Co., Lt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1,541,000	5.69%

附註：

- Queen Media為603,48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其董事為任文女士。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 Co擁有，而Trust Co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截至本中報日期，沈偉博士及張晗先生擔任Top Car Co., Ltd.董事及任文女士擔任Lucky Go Co., Ltd.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重要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加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當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94%。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參加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概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正式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92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為4.01港元。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5月23日及於2016年5月23日分別可予行使25%，餘下購股權則將於2017年5月23日及2018年5月23日分別可予行使25%，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2024年5月22日止。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8.036港元，而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為7.95港元。該等購股權於2016年5月29日可予行使25%，餘下購股權則將於2017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分別可予行使25%，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該等購股權的行使自上述歸屬日期至2025年5月28日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所有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為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715,000份購股權已因僱員離職而失效，該期間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重要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擬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部分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籌集資金人民幣290百萬元已用作繳納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更名為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金。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將著重於舉辦體育賽事及相關活動和開發體育相關產品，進行品牌推廣、傳播等服務。上市所籌集資金餘下的款項淨額計劃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

董事資料變動

盛杰先生於2016年8月2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職務，宋鴻飛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期股息

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7日期間，執行董事沈偉博士出任本公司總裁。自2016年4月7日起，沈偉博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調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任文女士全面負責集團戰略佈局的執行工作而沈偉博士負責本公司體育場館運營相關業務開展。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角色為履行不同職能以輔助主席及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4月7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該守則條文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該條文，本公司將提名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推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的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蔚成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徐炯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了面談，以討論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程式及會計事宜。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認為該中期業績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法律及法規。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智美體育集團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31至56頁所載智美體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就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因此本行無法保證能發現所有可能在審核工作中識別之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本行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解釋附註乃經另外的核數師審閱，其於2015年8月21日對該等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於2015年12月31日的比較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解釋附註乃經相同的核數師審計，其於2016年3月31日對該等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26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25,082	294,805
服務成本	6	(107,001)	(153,694)
毛利		118,081	141,1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18,805)	(11,559)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24,715)	(18,500)
其他收益	7	13,315	15,715
其他利得和虧損	8	(1,190)	(5,727)
財務收益		2,752	6,31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4	—
除所得稅前利潤		89,522	127,350
所得稅費用	9	(22,414)	(34,209)
期間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67,108	93,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7,108	93,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1	人民幣 0.04 元	人民幣0.06元
每股攤薄盈利	11	人民幣 0.04 元	人民幣0.06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264	10,615
投資性房地產	12	20,103	20,732
商譽	12	105	105
無形資產	12	4,080	4,2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36,000	36,000
長期應收款	14	3,600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5	27,584	—
		115,736	71,670
流動資產			
資本化節目成本		2,528	2,52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	180,635	334,871
可收回稅項		9,141	13,244
其他應收款	17	105,949	112,2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	118,076	96,8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6,211	6,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86,787	522,259
		1,109,327	1,088,593
資產總額		1,225,063	1,160,2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2,479	2,479
股份溢價	21	337,352	337,352
儲備		124,527	123,802
留存收益		705,644	638,536
權益總額		1,170,002	1,102,16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27,110	33,932
其他應付款		20,149	14,375
客戶墊款		7,802	8,718
其他應付稅項		—	1,069
		55,061	58,094
負債總額		55,061	58,0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25,063	1,160,263
流動資產淨額		1,054,266	1,030,49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70,002	1,102,169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2,479	337,352	123,802	638,536	1,102,169
期間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67,108	67,10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725	—	725
2016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2,479	337,352	124,527	705,644	1,170,002
2015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2,479	486,993	121,813	587,935	1,199,220
期間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93,141	93,141
於2015年6月支付的					
2014年度股息	—	(149,641)	—	—	(149,64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337	—	337
2015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2,479	337,352	122,150	681,076	1,143,057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205,363	49,05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47)	(698)
購買無形資產	—	(96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0)
在合營公司的投資	(27,500)	—
長期應收款的增加	(3,600)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00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339,000)	(320,000)
處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	341,976	323,68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收購附屬公司	—	(1,650)
已收利息	2,752	6,825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淨現金	(40,919)	121,19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擁有人支付股息	—	(149,641)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149,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64,444	20,6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59	598,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84	(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787	619,08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賽事運營服務及影視節目製作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是按公允價值計量，視乎合適情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另外，本集團在本中期還適用以下會計政策。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合營公司，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共同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為作權益會計處理的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此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當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取消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代表該合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則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由被投資方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利用權益法將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收購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於收購投資的期間內即時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乃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一項個別資產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撥回該減值虧損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營公司交易(如銷售或貢獻資產)，與該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部分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是指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和衍生品掛鈎，必須通過這樣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交割的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投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初次採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改變若干附註的順序以突出顯示本集團活動領域裏更相關於理解本集團經營的活動和重組若干項目以促進對某些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項目的了解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中期期間之應用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及／或當中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i)源於籌辦和管理體育相關比賽所獲得的智美賽事運營服務收費及提供與此等比賽相關的市場服務收費，即賽事的贊助收入、賽事商業版權的銷售收入和賽事報名費等及(ii)智美影視節目製作和主要來自於導演、拍攝和製作電視台視頻節目相關的服務收入，包括節目製作和廣告業務減除折扣、銷售稅後的收入。

歸屬於本集團之服務線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賽事贊助收入	79,098	45,663
賽事商業權益銷售	111,085	60,849
賽事報名費	4,275	390
影視節目製作	—	1,123
廣告收入	30,624	186,780
	225,082	294,805

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行政總裁所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兩大可報告分部包括智美賽事運營及智美影視節目。智美賽事運營籌辦、管理及推廣各類體育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智美影視節目從事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廣告經營。本集團積極開展業務重組，並將體育產業鏈延伸為本集團未來的整體發展戰略佈局，同時減少了影視製作和廣告業務。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智美賽事運營 人民幣千元	智美影視節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4,458	30,624	225,082
服務成本	(88,993)	(18,008)	(107,001)
毛利	105,465	12,616	118,0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8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715)
其他收益			13,315
其他利得和虧損			(1,190)
財務收益			2,75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4
所得稅費用			(22,414)
期間利潤			67,108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智美賽事運營 人民幣千元	智美影視節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6,902	187,903	294,805
服務成本	(39,993)	(113,701)	(153,694)
毛利	66,909	74,202	141,1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55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500)
其他收益			15,715
其他利得和虧損			(5,727)
財務收益			6,310
所得稅費用			(34,209)
期間利潤			93,141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由於行政總裁並無按可報告分部審閱資產或負債的計量，故並無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3,962	—
客戶B	22,642	—
客戶C	22,642	—
客戶D	38,632	—
客戶E	—	36,321
	117,878	36,321

此等收入可歸屬智美賽事運營分部。

5. 經營業務的季節性

本集團每年下半年的服務需求通常較上半年高，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於該段期間加大市場推廣及銷售力度所致。此外，本集團部分收入來自籌辦、管理及推廣國內外體育賽事及活動，惟各期賽事及活動不盡相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累計收入43.3%，下半年累計56.7%。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活動及相關成本	77,258	20,919
廣告時段、節目製作及相關成本	17,799	113,566
職工福利費用	28,046	21,46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725	337
經營租賃開支	6,749	5,758
一般辦公室開支	4,150	3,995
折舊及攤銷	2,861	3,165
差旅開支	2,904	2,410
交際應酬開支	179	420
推廣相關開支	472	255
專業服務開支(附註)	7,868	7,928
酬金 — 審核開支	800	800
酬金 — 非審核開支	649	2,700
其他	61	40
	150,521	183,753

附註：該金額主要代表的是銷售與營銷相關的諮詢費用，包含在銷售及分銷費用中。

7.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收益(附註a)	2,976	3,686
政府補貼(附註b)	10,243	12,029
其他	96	—
	13,315	15,715

附註：

- (a)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這些投資的本金是由相應的商業銀行擔保的。投資以人民幣結算，並在三個月內到期。於2016年6月30日無其他金融資產餘額(2015年12月31日：無)。
- (b) 本集團享受的政府補貼為從江西省撫州市以及天津市的政府機構取得的，為本集團促進這些城市的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產生的稅收返還。

8. 其他利得和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虧損)利得	(352)	1,354
匯兌收益(虧損)	282	(2,98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80)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4,100)
其他	(40)	—
	(1,190)	(5,727)

9.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以各主體為基礎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處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22,414	34,309
遞延所得稅	—	(100)
	22,414	34,209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香港利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6.5% (2015年：16.5%)。

9. 所得稅費用^(續)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主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各種主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將會對外國投資者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中分得股利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的協定稅率。

本集團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712,81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48,560,000元)引起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而在可預見的將來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轉回。

10. 股息

在中報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的股息。本公司的董事已確定在中報期內並無股息派發。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和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67,108	93,141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	1,609,045	1,609,045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購股權	—	338
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609,045	1,609,383

於2016年6月30日計算的每股攤薄盈利並沒有認為已發行之購股權會被行使，因為該批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無形資產及商譽

	物業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房地產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賬面淨值				
2016年1月1日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10,615	20,732	4,218	105
增加	15,547	—	196	—
折舊及攤銷	(1,898)	(629)	(334)	—
2016年6月30日期末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24,264	20,103	4,080	10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11,735	21,992	2,074	—
收購附屬公司	—	—	1,540	105
增加	698	—	969	—
折舊及攤銷	(2,310)	(630)	(225)	—
2015年6月30日期末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10,123	21,362	4,358	105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基金(如附註23所定義)(附註a)	30,000	30,000
投資於 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Coolplayclub」)(附註b)	6,000	6,000
	36,000	36,000

附註：

- (a) 於2016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3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按公允價值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4。
- (b) 於2015年6月23日，北京智美傳媒與非上市公司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東聶學真、孔飛、谷書峰和張小東簽訂增資框架合同書，而北京智美傳媒將向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注資。於2015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已向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北京智美傳媒於本期期間完成登記為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由於北京智美傳媒近期沒有出售持有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的7.5%股份的意向，該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在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是如此顯著大，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4. 長期應收款

於2016年3月，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賽事營運浙江」)(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和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NBL公司」)簽訂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1.4億元取得了2016-2019年全國男子籃球聯賽無區域限制的獨家商業權(「獨家商業權」)。協議中的其他條款包括：(i)賽事營運浙江需支付人民幣3.6百萬元(「對價」)後，NBL公司20%的股權將轉移給賽事營運浙江；(ii)賽事營運浙江有權委任NBL公司五名董事席位中的一名董事；(iii)賽事營運浙江不享有NBL公司的利潤或損失及淨資產；(iv)協議到期賽事營運浙江有優先續約權；(v)在獨家商業權限期內，賽事營運浙江不能處置20%股權；(vi)如果賽事營運浙江在2019年到期後不延長獨家商業權，其應該將NBL公司的20%的股權返還，返還以人民幣3.6百萬元對價為基數且每年增加百分之十的複利。基於安排之實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NBL公司的投資具有經濟特徵和債務工具風險而不是權益性投資。因此，該投資入賬為長期應收款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6年4月7日，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北京維世德」)(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智美運動場館投資有限公司(「智美運動」)及深圳市賽格地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賽格地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美運動將其持有的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智美體文」)之55%權益以人民幣27.5百萬元轉讓予北京維世德。智美運動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任文女士控制。緊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智美運動、北京維世德及賽格地產三方分別持有智美體文10%、55%及35%的權益。章程細則規定有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批准方能通過指導智美體文相關活動的議案。雖然北京維世德持有智美體文55%的股權，但是基於目前的股權結構，相關的活動需要經本集團及賽格地產雙方的同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智美體文的權益是按合營公司核算。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81,715	297,489
應收票據	—	37,38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80)	—
	180,635	334,871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基於上述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9,800	70,467
1至3個月	13,081	79,792
4至6個月	2,554	12,982
7至12個月	76,733	104,493
12個月以上	48,467	29,755
	180,635	297,489

17. 其他應收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政府補貼	19,772	36,349
媒體公司及賽事公司的按金	74,114	66,723
向職工提供的墊款	9,618	7,574
租賃及其他按金	3,612	3,519
應收利息	—	88
其他	2,933	2,112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4,100)	(4,100)
	105,949	112,265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媒體資源預付款項	72,160	78,678
預付體育賽事及活動籌辦費用	24,107	5,317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529	3,939
預付增值稅	11,651	5,049
其他	8,629	3,880
	118,076	96,863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211	6,563

上述金融資產在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於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和虧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庫存現金	174	194
銀行存款	686,613	522,065
	686,787	522,259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16年1月1日(已審核) 及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09,045	2,479	337,352	339,831
2015年1月1日(已審核)	1,609,045	2,479	486,993	489,472
2015年6月支付的2014年股息	—	—	(149,641)	(149,641)
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09,045	2,479	337,352	339,831

22. 應付賬款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0,014	16,957
1至3個月	1,599	15,984
4至6個月	—	139
7至12個月	14,645	—
12個月以上	852	852
	27,110	33,932

23. 承諾事項

(a)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間辦公室。租賃期介於一至三年，且大部份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5,566	9,973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555	767
	6,121	10,740

23. 承諾事項^(續)

(b) 與體育相關機構之戰略合作協議承諾

本集團與十四個省市的體育相關機構簽署了2014–2018年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擁有以上機構組織運營社會體育競賽的獨家運營權。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總計應支付款項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1,400	14,400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50	26,800
	27,750	41,200

(c) 2016年3月，賽事營運浙江從NBL公司取得了無區域限制的2016–2019年全國男子籃球聯賽的獨家商業權(「獨家商業權」)，詳情請見附註14。總付款情況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000	—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85,000	—
	120,000	—

23. 承諾事項^(續)

(d) 投資承諾事項

北京智美傳媒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和紅土景山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紅土景山」)簽訂有限合夥協議，北京智美傳媒承諾出資人民幣75,000,000元，以共同設立北京智美紅土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北京智美傳媒已向該基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剩餘應支付款項總計為人民幣45,000,000元。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2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24.2 流動性風險

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24.3 公允價值

下表通過估值法分析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不同層次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呈報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6月30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6,211	—	6,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000	30,000
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6,563	—	6,5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000	30,000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24.3 公允價值(續)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第2層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本集團在華安基金的投資(附註19)。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

本集團財務部門主導就財務報告事宜執行對金融資產的評估，包括有關第3層公允價值。財務部門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首席財務官和財務部門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討論估值流程及相關結果。

估值技術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是利用參考銀行金融投資產品的基準收益率而設定的預期收益率估計和貼現的。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與深創投和紅土景山簽訂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並已向基金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由於基金尚未開始任何主要運營，此項投資至第3層公允價值與所作現金供款價值相若。

25. 關聯方交易

- (a)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及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則亦被視為相互關聯。本公司的母公司為 Queen Media Co., Ltd.，該公司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任文女士。
- (b) 本集團在此期間有如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NBL公司 獨家商業權費用(附註14)	15,291	—
	15,291	—

於2016年4月，北京維世德與智美運動及賽格地產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美運動將其持有的智美體文之55%權益以人民幣27,500,000元轉讓給北京維世德。任文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智美運動的控股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5。

- (c)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為呈列如下的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77	102
薪金及津貼	2,017	3,459
社會福利	80	19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87	149
	2,561	3,909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